

西安理工大学资产管理处

资〔2016〕2号

关于集中申报 2016 年秋季学期采购项目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了更好地为学校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服务，便于相关学院、部门掌握采购计划情况，加快采购进度，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西安理工大学物资设备采购管理办法》，现开展 2016 年度秋季学期采购项目集中申报工作。

凡使用学校预算资金、学科建设经费、实验及教学建设经费、国拨专项经费以及科研经费购置，产权关系隶属学校的各类仪器设备、办公设备、软件、材料及设备相关维护维修服务等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和服务的项目均纳入申报审批范围。

请各单位核对本年度设备采购计划，并填写《西安理工大学物资设备采购申请表》（附件），于 9 月 30 日前报资产管理处。资产处将根据申报结果汇总办理政府采购审批程序。

请各单位在做好采购项目申报的同时，加强采购设备的验收工作，并及时将验收报告交资产管理处备案。

附件：西安理工大学物资设备采购申请表

西安理工大学资产管理处
2016 年 8 月 31 日